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禹辰
電話：03-3322101-8016
電子信箱：100157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328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公告、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、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
(310996200Q0000000_380240100J1090328553_102_ATTACH1.pdf、
310996200Q0000000_380240100J1090328553_102_ATTACH2.pdf、
310996200Q0000000_380240100J1090328553_102_ATTACH3.pdf、
310996200Q0000000_380240100J1090328553_102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，自109年12月10日即日起公告實施，110年1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，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，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，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學分，每學分以3,5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3,500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，依規定

研發處 2020/12/18
1090009544

備妥相關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)。

(四)本府就業服務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30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）。

(五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就業服務處網站（https://oes.tycg.gov.tw/）查詢，或洽本府就業服務處職訓推動課（03-3386073）

正本：景文科技大學
副本：